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雪如

電話：02-7736-7861

電子信箱：whynot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137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懶人包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0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宣導週知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0月6日內授役徵字第11010406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1年6月16日、7月7日或7月21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於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四、檢附「110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0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

